

证券代码：874496

证券简称：贝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冉宏宇、章燕（ZHANG YAN）、胡加明应当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

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关联董事冉宏宇、章燕（ZHANG YAN）、胡加明均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，有利于确保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